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鉦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三、(四)第15行及第18行關於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段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三、(四)第15行及第18行關於「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段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」，顯係誤載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宜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